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71267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診所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分別在○○網站以帳號「○○」刊登：「#○○五週年#免費送#養卵……即日起至11/30（四）止 免費留言送養卵聖品……」及透過○○通訊軟體以帳號「○○」刊登：「……歡慶○○5週年 好禮三部曲……免費諮詢得好康……按讚即可做愛心……來○○抽○○……」等詞句之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乃函請系爭診所說明。經系爭診所於 112年11月21日函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因其共刊登2則廣告，乃依同法第 103條第1項第1款、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9等規定，以112年11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7126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年12月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12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年1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85條第1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條第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條第1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下稱105年11月17日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與外包廣告公司合作，在該廣告上架後5日內，診所人員即發現此情形並主動下架，並無客人參與該活動或來院諮詢，無造成實質損害。請體諒訴願人開業5年來首次之疏忽，免除或減輕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及○○通訊軟體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資料、系爭廣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與外包廣告公司合作，在該廣告上架後5日內，診所人員即發現此情形並主動下架，並無客人參與該活動或來院諮詢，無造成實質損害；此係開業5年來首次之疏忽，請免除或減輕處罰云云。按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9條、第18條第1項、第86條第7款、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

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前揭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如「養卵……即日起至 11/30（四）止……免費留言送養卵聖品」「免費諮詢得好康……來○○抽 ○○」等用語，並有系爭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縱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在該廣告上架後 5 日內已主動下架，並無客人參與該活動或來院諮詢，無造成實質損害等語；惟系爭廣告之整體廣告內容在於傳達若留言或前往系爭診所諮詢養卵、凍卵等醫療行為將獲得贈禮或可獲得抽獎機會，藉以促銷、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與意願，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依上開衛福部令釋意旨，核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自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與外包廣告公司合作所刊登，然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對醫療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系爭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相關法規應盡其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疏未注意，致系爭診所刊登具有意圖促銷之系爭廣告，顯有過失，自應受罰；況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網站及○○通訊軟體刊登不同內容廣告之違規行為，認定違規廣告共 2 則，對訴願人違規件數認定及相應裁罰，已屬寬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違規行為屬實，且系爭診所共刊登 2 則廣告，乃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